

## 认证收费标准

###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委托人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收费。

### 2 认证收费基本原则

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委托人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3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 3.1 收费项目

- a) 申请费：初次认证
- b) 审核费：初审、监督、再认证以及申请组织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 c)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注册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 d)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 3.2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审核类型			备注
			初次	监督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times n$	★		★	1. n 为认证领域数； 2. 审核人日数按国家规定执行 3. 年金每年交纳一次
2	审核费	$3000 \times \text{人日数}$	★	★	★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times n$	★	★	★	
4	年金（含标志使用	$2000 \times n$		★		

	费)					
5	(监督) 审核费	3000×人日 数		★		

注：

1. 按附表《审核人日数计数表》计算审核人日数。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2. 每次现场审核时，我公司派出审核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申请组织承担。
3. 如果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申请组织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我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核人日数增加的，申请组织还需向我公司补充支付由于审核人日数增加所引发增加的审核费用。
4.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机构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届时将及时予以通报。

#### 4 收费方法

- a) 申请人向我公司提出认证申请时支付申请费。审核前支付审核费。颁发认证证书前支付批准注册费。
- b) 获证组织在交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
- c) 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前支付。

#### 5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5.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委托人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5.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 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附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第二 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人日)			
	高	中	低	有 限		高	中	低	有 限
≤15	4.5	3.5	3	3	<b>876-1175</b>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附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b>876-1175</b>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附 4：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评审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附 5：服务认证评审人日表

体系人员数	初次审查		监督审查		再认证审查	
	现场审查(人日)	多场所(人日/个)	现场审查(人日)	多场所(人日/个)	现场审查(人日)	多场所(人日/个)
1~20	1.5	0.5	1	0.5	1	0.5
21~50	2	0.5	1	0.5	1.5	0.5
51~100	3	0.5	1	0.5	2	0.5
101~150	4	0.5	1.5	0.5	3	0.5

151~200	5	0.5	2	0.5	4	0.5
201~300	6	0.5	2.5	0.5	4.5	0.5
301~500	6.5	0.5	2.5	0.5	5	0.5
501~1000	7.5	0.5	3	0.5	6	0.5
1001~1500	8	0.5	3.5	0.5	6	0.5
1501~2000	9	0.5	4	0.5	6	0.5
2000 人以上按照此规律递增						

注：

1.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是指完整的 8 小时正常工作日。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上表的审核总小时数。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2. 监督审核时间约占初审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约占初审审核时间的 2/3。
3. 由于受评价方原因，需要增加评价时间的，费用由受评价方支付。
4. 扩大认证范围的评价，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国推标准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评价工作量计算。
5. QMS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6. 对于被确定为 EMS “特殊复杂程度” 的，将根据认证委托人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不低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审核时间。